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调整 2020 年度部分担保计划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 2020 年 7 月 28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关于调整 2020 年度部分担保计划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经认真研究，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严格执行了《公司章程》中关于对外担保的规定，对外担保的决策及审批程序合理、合法，本次调整担保额度事项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为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违反证监发（2003）56 号文规定的担保事项。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调整 2020 年度部分担保计划的独立意见的
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贲圣林 

谢伟鸣_____

沈建林_____

顾国达_____

2020 年 7 月 28 日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调整 2020 年度部分担保计划的独立意见的
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贲圣林 _____

谢伟鸣 _____

沈建林 沈建林

顾国达 _____

2020 年 7 月 28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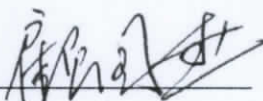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调整 2020 年度部分担保计划的独立意见的
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贲圣林 _____

谢伟鸣 _____

沈建林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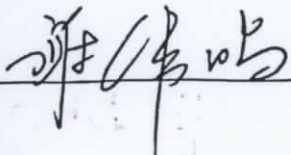
顾国达  _____

2020 年 7 月 28 日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调整 2020 年度部分担保计划的独立意见的
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贲圣林 _____

谢伟鸣  _____

沈建林 _____

顾国达 _____

2020 年 7 月 28 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